**金門縣港務處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 |
| 項目名稱 | 料羅碼頭巡檢作業 |
| 承辦單位 | 棧埠課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料羅碼頭巡檢制度，確保碼頭設施完善、場地清潔及裝卸安全，特訂定本巡檢表，俾便據以遵守。二、作業說明：1. 原則每日安排2次巡檢，巡檢完填復巡檢表並陳核後，應針對缺失部分進行改善及追蹤。
2. 先與現場人員口頭告知或電話通知裝卸缺失，未即時改善則開勸導單；經巡檢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行文通知。
3. 如發現碼頭設施有損壞或故障情形，填寫巡檢結果欄位，並於缺失說明欄位詳述損壞情形，檢附照片，查明屬人為或自然原因損壞；若屬人為，應請其修復；若屬自然原因則由本處修復。
4. 如發現碼頭有垃圾、棧板、膠膜等廢棄物棄置情形，應拍照紀錄，並通知業者依據「料羅港場地租賃契約」清潔場地。
5. 依據「碼頭裝卸承攬契約書」規定及裝卸申請資料要求裝卸公司落實港區作業安全，如發現有違規情形，應拍照紀錄並通知業者改善。
6. 船舶離港後，場地應清理乾淨，貨櫃物則應置於租賃區，如經發現未放置於所屬租賃區，則另收取場租費用或滯留費用。
7. 巡檢人員應確實填寫處理情形欄位並做成紀錄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。
8. 巡檢人員如當天請假，應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9. 例假日由值班人員負責巡檢。
10. 巡檢人員於巡檢時應著港務處背心。
11. 其他規定依據「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|
| 控制重點 | 1. 巡檢人員是否依實際情形填寫巡檢表各項欄位。
2. 巡檢人員是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 |
| 法令依據 | 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。 |
| 使用表單 | 巡檢表。 |

**金門縣港務處料羅港棧埠課巡檢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點** |  | **時間** |  年 月 日 |  時 分 |
|  時 分 |
| **類別** | **檢查項目** | **巡檢結果、缺失說明** |
| **第一次** | **第二次** |
| **碼頭****設施** | 高桅桿燈、路燈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
| 監視器設備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
| 道路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
| 繫纜樁、車檔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
| 其他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 □無損壞□損壞: |
| **場地****清潔** | 裝卸區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租賃場地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道路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碼頭面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滯留貨物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其他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**裝卸****安全** | 作業人員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堆高機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貨車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其他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**其他** | 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 □無缺失□缺失: |
| **處理情形:****一、現場告知或電話通知紀錄:****二、開立勸導單紀錄:** |

**巡檢人員: 會辦單位: 課長批示:**

**門縣港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 年度

評估單位：棧埠課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料羅碼頭巡檢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改善措施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是否與規定相符。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巡檢作業(一) 巡檢人員是否依實際情形填寫巡檢表各項欄位。1. 巡檢人員是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|

註：1.機關得就1 項作業流程製作1 份自行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流程依性質分類，同1 類之作業流程合併1 份自行評估表，就作業流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欄勾選「落實」、「部分落實」、「未落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不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不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令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落實」、「未落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不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欄敘明需採行之改善措施。